

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

(報名時請務必填寫)

1. 本人為報名「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自造、遊學中心專案」，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彰化縣政府取消資格，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自造、遊學中心專案」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科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